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一般資料

下表列載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職務及責任
董事						
陳紹昌先生	62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行政總裁 及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	一九九六年 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日	不適用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監督和監察項目以及機械
單家邦先生	59	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日	不適用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
何志威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及提名委員會 成員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三日	不適用	提供影響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事宜的獨立判斷
張國仁先生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及審核委員會 成員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三日	不適用	提供影響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事宜的獨立判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職務及責任
劉亮豪先生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三日	不適用	提供影響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事宜的獨立判斷
高級管理層						
林德強先生	53	項目經理	二零一二年 八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八日	不適用	地盤工程(包括質量監控及安全監察)的整體管理
左世康先生	36	財務總監/ 公司秘書	二零一七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一日	不適用	監督本集團財務及賬目職能及內部監控；及提供財務及業務意見予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陳紹昌先生，62歲，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陳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且自洪昌建築地基及洪昌建築運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一九九六年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其董事。創建本集團前，陳先生於八十年代初以分包商身份供職於地基行業，從事地基工程(包括挖掘、混凝土澆築及地下排水工程)，直至其創立洪昌建築運輸。陳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監督和監察項目以及機械。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陳先生曾擔任以下已解散(但並非因為成員公司自願清盤)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詳情
石島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一間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以取消註冊方式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解散(附註1)
浚山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間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以剔除方式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6)條解散(附註2)
興昌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一間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以取消註冊方式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解散(附註3)

附註：

- (1)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當(a)有關公司所有成員公司同意進行取消註冊；(b)有關公司從未展開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已不再進行業務或終止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有關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時，方可申請取消註冊。
- (2)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倘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原因認為一間公司並無進行業務或營運，公司註冊處處長可於規定期間屆滿後將有關公司名稱自登記冊除名。
- (3)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除上文所述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的條件外，僅當(a)公司並非法律訴訟的任何一方；(b)公司資產不包含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c)如公司為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資產概不包含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d)公司並非為公司條例第749條所規定的公司時，方可申請取消註冊。

陳先生確認，緊接其各自解散前，石島工程有限公司、浚山國際有限公司及興昌工程有限公司並無任何業務。陳先生進一步確認，於上述公司解散前，其各自有償債能力。

陳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該等公司解散及註銷，且彼並無留意到因該等公司解散及註銷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鑑於上述公司解散並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涉及陳先生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亦無引起任何有關陳先生誠信的質疑，董事認為以及獨家保薦人認同，陳先生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適合擔任董事的人選。

陳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陳先生亦為朱女士(控股股東之一)的配偶。

單家邦先生，59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單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洪昌建築地基的執行董事一職。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正式獲委任為洪昌建築運輸的董事及任職至今。單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

單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五月，單先生受聘於晉業建築有限公司，彼離職時擔任合約主任。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彼獲新福港營造有限公司委聘為分包經理。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彼獲威幹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委聘為高級合夥人。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彼獲恒群實業有限公司(嘉里建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的附屬公司)委聘為分包及採購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單先生獲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委聘為常務工料測量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獲明華工程(發展)有限公司委聘為高級項目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彼獲新世界建築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的附屬公司)委聘為經理(預算控制)。由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彼獲調派至Paul Y. – Yau Lee Joint Venture擔任高級商業經理，該公司為合營企業，成立目的乃(其中包括)承建一個澳門影視城項目。單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自中央倫敦理工學院(現稱西敏大學)取得工料測量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九月獲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彼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成為香港測量師註冊管理局工料測量組的註冊專業測量師。

單先生曾擔任以下已解散(但並非因為成員公司自願清盤)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詳情
Franrose Far East Limited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間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以剔除方式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6)條解散(附註)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詳情
威幹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	一間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以剔除方式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6)條解散(附註)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倘公司註冊處有合理原因認為一間公司並無進行業務或營運，公司註冊處可於規定期間屆滿後將有關公司名稱自登記冊除名。

單先生確認，緊接其各自解散前，Franrose Far East Limited並無業務及威幹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顧問服務。單先生進一步確認，於上述公司解散前，其各自有償債能力。

單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該等公司解散及註銷，且彼並無留意到因該等公司解散及註銷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鑑於上述公司解散並無涉及單先生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亦無引起任何有關單先生誠信的質疑，董事認為以及獨家保薦人認同，單先生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適合擔任董事的人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威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提供影響本集團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事宜的獨立判斷。

何先生現為仕富圖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取得嶺南大學(前稱嶺南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取得暨南大學財務學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會員及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何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審計及商業顧問相關經驗。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執業之前，何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在一間本地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計員，並於一九九九年晉升為高級審計員助理。何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一間大型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員，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彼成為該會計師事務所執業發展部門總監。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何先生現為偉志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曾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明基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曾擔任滙翔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以剔除方式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6)條解散。何先生確認，緊接解散前，滙翔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一般貿易及有償債能力。

何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該公司解散及註銷，且彼並無留意到因該公司解散及註銷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鑑於上述公司解散並無涉及何先生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亦無引起任何有關何先生誠信的質疑，董事認為以及獨家保薦人認同，何先生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適合擔任董事的人選。

張國仁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畢業於英國白金漢大學，獲頒理學士學位(經濟學)。張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準會計師，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公司重組後轉至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離任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準會計師一職，並加入致同出任其中國業務部高級會計師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張先生其後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加入Royal Bank of Canada Europe Limited，出任其英國企業員工及行政服務部門賬戶準備員。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受聘於十友洋行有限公司，出任企業融資高級經理。張先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盟美加國際食品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並獲委任為其同系附屬公司寶誠行有限公司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離開該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張先生加入國際廣告營銷代理公司The Gate Worldwide Limited，擔任高級財務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晉升至財務總監。

張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HKE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7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為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現稱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市；並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為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層任得金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取消註冊，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註銷後解散。張先生確認，緊隨其解散後，得金國際有限公司已終止業務且具有償債能力。

張先生已確認其概無欺詐行為或失當行為致使該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任何由於該公司解散已向或將向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考慮到上述公司的解散並不涉及張先生的任何失實或欺詐行為，亦無對張先生的品行提出任何質疑，故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張先生適合出任董事一職。

劉亮豪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提供影響本集團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事宜的獨立判斷。

劉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認可為香港律師。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曾陳胡律師行擔任見習律師，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助理律師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合夥人。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在香港城市大學畢業，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律深造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董事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董事的服務合同及薪酬詳細資料，以及董事擁有的股份權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各名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披露，亦並無股東需要知悉有關董事的其他重大事項。

高級管理層

林德強先生，53歲，為項目經理，彼負責地盤工程(包括質量監控及安全監察)的整體管理。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於香港建造業擁有超過五年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左世康先生，36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洪昌建築地基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和公司秘書。左先生於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包括處理上市公司的財務事宜的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彼受聘於一間本地核數師事務所，最後的職位是審核中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彼受聘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當時稱為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後的職位是審核部門的核數師。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彼受聘於致同，在核證部門擔任中級會計師，並因致同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業務而調往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左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辭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後的職位是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受聘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核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彼受聘於光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擔任會計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彼受聘於匯福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左先生現時以其本名（左世康）（香港執業會計師）提供核數服務及執業。

左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在Leeds Beckett University（前稱Leed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取得會計及金融文學士學位。左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高級管理層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左世康先生，36歲，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分段。

企業管治

[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其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由不同人士承擔。[編纂]後，董事將於各財務年度審閱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守則，並將企業管治報告載入年報。遵照守則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區分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目前，陳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鑑於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並為本集團創辦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之一或唯一董事，董事會相信由陳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於該情況下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屬適當，並已給予足夠的制衡。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並於考慮本集團的整體狀況後，在合宜及適當時候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董事得悉，我們預期會遵守守則。守則的任何偏離情況應予仔細考慮，並於中期及年度報告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於[編纂]時及[編纂]後將繼續遵守守則，以保障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參考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a)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委聘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條款；(b)審閱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志威先生、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何志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a)至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配合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建議變更作出推薦建議；(b)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並挑選或就篩選獲提名出任董事職位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志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先生組成。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在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應參與決定其薪酬的原則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a)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b)就發展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c)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任何因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及(d)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單家邦先生。張國仁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將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可獲得其可能合理要求以妥善執行職責的本公司一切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於以下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尋求其意見(如有需要)：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公司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擬按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自[編纂]開始，直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且有關委任可藉共同協議延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彼等各自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以固定月薪方式收取報酬。本公司亦向彼等償付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履行其業務營運職責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現時及將會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推薦建議而制定。於往績期間，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考彼等各自的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整體市況而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如有)與本集團業績及個別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表现掛鈎。本公司擬於[編纂]後繼續沿用其薪酬政策，惟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受限於其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零、369,000港元、914,000港元及76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的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2,837,000港元、3,212,000港元、3,047,000港元及2,247,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其他付款。

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將約為2,470,000港元。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支付董事(董事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鼓勵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往績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僱員的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僱員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一節。

購股權計劃

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